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修改公司住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